**考点1 行政法的基本原则（19:30-19:44）**

**一、合法行政（基本原则、首要原则）**

1．法律优先：法有规定须遵守，法有规定不违反。

2．法律保留：法有规定才可为，法无授权即禁止。

**二、合理行政**

1．公平公正：行政机关要平等对待当事人，不偏私，不歧视。

2．考虑相关因素：只能考虑符合立法授权目的的各种因素，不得考虑无关因素。

**3．比例原则****：**

（1）合目的性。具体措施必须符合法律目的。

（2）必要性。行政机关应当选择对当事人合法权益影响最小的行政管理措施。

（3）均衡性。政管理所带来的负担不能超过所带来的公共福祉。

**三、程序正当**

1．行政公开：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以保障公民的知情权。

**2．程序参与：**行政机关作出重要的决定时，应当听取公众意见；针对特定的行政相对人作出不利的行政决定，应当事前听取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

3．回避原则：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管理事项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四、高效便民**

1.行政效率：积极履行法定职责+遵守法定时限。

2．便利当事人：行政机关从事行政活动应当尽可能减少行政相对人的负担，提供便利。

**五、诚实守信**

1．信息真实：要求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侧重点信息真假）

**2．信赖保护****：**要求行政机关的决定一旦作出，就不能轻易更改或者撤销。为了公共利益确需更改或撤销行政决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给予合理补偿。

**六、权责一致**（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须赔偿）

1．行政效能：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应当赋予行政机关相应的执法手段。

2．行政责任: 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考点2 行政主体****（19:44-20:08）**

**一、中央行政机关**

**（一）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类型**

|  |  |  |
| --- | --- | --- |
| 组成部门 | 履行国务院基本的行政管理职能 | ①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教育部；农业农村部；公安部等；②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③行：中国人民银行；④署：审计署 |
|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 主管特定业务 | ①国家数据局（国务院发改委管）；②国家邮政局（国务院交通运输部管）等 |
| 直属机构 | 主管国务院的某项专门业务 | ①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③国家税务总局；④海关总署；⑤国家广电总局；⑥国家体育总局；⑦国家知识产权局；⑧国家信访局；⑨证监会；⑩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属特设机构）等 |
| 办事机构 | 协助国务院总理办理专门事项 | ①研究室；②港澳办；③侨务办；④台湾办等 |
| 议事协调机构 | 承担跨国务院行政机构的重要业务工作的组织协调任务 | ①国防动员委员会；②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③学位委员会等 |
| 办公机构 | 协助国务院领导处理国务院日常工作 | 国务院办公厅 |

**（二）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程序**

|  |  |  |  |
| --- | --- | --- | --- |
| 行政机构 | 内容 | 提出 | 决定/批准 |
| 组成部门 | 设立撤销合并 | 国编办提出方案，常务会议通过，总理提请 | 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 |
| 部委管理的国家局  直属机构  办事机构  议事协调机构  司级内设机构 | 设立撤销合并 | 由国编办提出方案  （司级内设机构由国编办审核方案） | 国务院 |
| 处级内设机构 | 设立撤销合并 | 按年度报国编办备案 | 国务院行政机构  （自己决定） |

记忆法： “排除法”：去掉一高一低。国务院组成部门（高）的设置由全国人大或者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处级内设机构（低）的设置由本行政机构决定，其他国务院行政机构的设置均为国务院决定。

**（三）国务院行政机构的编制管理**

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的确定，在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立时进行。国务院行政机构编制的增加或减少，由国务院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核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二、地方行政机关**

**（一）地方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置程序**

|  |  |
| --- | --- |
| 地方政府行政机构 | ①设立撤销合并或变更规格、名称，由本级政府提出方案，报上一级政府批准；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行政机构的设立撤销合并，报本级人大常务委员会备案 |
| 地方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 | 本级人民政府自行决定其设立、撤销、合并 |
| 行政机构的内设机构 | 设立撤销合并或变更规格、名称，由该行政机构报本级政府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审批 |
| 职责争议解决 | 两个行政机构主动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报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

**（二）地方政府行政机构的编制管理**

|  |  |
| --- | --- |
| 行政编制总额管理 | 地方各级政府的行政编制总额，由省级政府提出，经国编办审核后，报国务院批准 |
| 行政编制的调整 | ①地方各级政府可以在行政编制总额内调整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编制  ②在同一个行政区域不同层级之间调配使用行政编制的，应当由省编办报国编办审批 |

**考点3 公务员（20:08-20:27）**

**一、公职的取得**

**（一）成为公务员的条件**

1．肯定条件：①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外国人不能成为公务员）②年满18周岁。

2．否定条件：①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②曾被开除公职的。③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④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二）公职的任职**

|  |  |
| --- | --- |
| 录用制 | ①适合岗位：一级主任科员以下的职位  ②组织考试：中央公务员的录用，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地方公务员的录用，由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必要时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可以授权设区的市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  ③录用程序：发布招考公告+笔试+面试+考察+体检+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日）  ④录用委任：新录用的公务员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合格的，委任职位；不合格的，取消录用（不能提前转正）  【备注】体检的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  【备注】录用特殊职位的公务员，经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简化程序或者采用其他测评办法（比如公安联考） |
| 选任制 | 领导职务（也可委任、聘任） |
| 聘任制 | ①可以实行聘任制的岗位：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和辅助性职位  ②不能实行聘任制的岗位：涉及国家秘密的职位  ③聘任制岗位的四个特征：签合同、定期限、议工资、走仲裁  ④批准实行聘任制的主体：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  ⑤聘任制合同要履行备案：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聘任制公务员合同期限1～5年；试用期1～12个月  【备注】聘任制公务员实行协议工资制，具体办法由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制定 |
| 公开选拔 | 厅局级正职以下领导职务出现空缺且本机关没有合适人选的 |

**二、公职的履行**

**（一）考核**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德、能、勤、绩、廉，重点考核政治素质和工作实绩 |
| 考核方法 | ①平时考核；②专项考核  ③定期考核（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采取年度考核的方式） |
| 考核主体 | ①非领导成员公务员的定期考核：先由个人进行总结，主管领导提出考核等次建议，由本机关负责人或者授权的考核委员会确定考核等次  ②对领导成员的考核：由主管机关按照《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办理  【备注】领导成员，是指机关的领导人员，不包括机关内设机构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 |
| 考核等次 | ①优秀；②称职；③基本称职；④不称职 |
| 备注 | 【不称职等次后果】  ①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②不享受年终奖金③连续2年年度考核不称职的，应当辞退 |

公务员在定期考核中被确定为优秀、称职的，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年终奖金。定期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基本称职和不称职的，不得享受年终奖金。

**（二）奖励**

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以精神奖励为主。

按照国家规定，可以向参与特定时期、特定领域重大工作的公务员颁发纪念证书或者纪念章。

**（三）处分**

**1.** **处分种类与期限**

①警告（6个月）；②记过（12个月）；③记大过（18个月）；④降级（24个月）；⑤撤职（24个月），⑥开除（永久）

【备注】处分期满后，在处分期内并无新的违纪行为的，自动解除处分

诫勉、免职、责令引咎辞职并不是公务员处分。

**2.处分程序**

①对公务员违法违纪案件进行调查，应当由2名以上办案人员进行

②应当将处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分的公务员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③处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3.处分效果**

①不管受何种处分，在受处分期间不得晋升职务、职级、级别

②受撤职处分的，应当按照规定降低级别

③受警告处分的，可以晋升工资档次；受其他处分的，不得晋升工资档次

④公职人员被开除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解除其与所在机关、单位的人事关系

**4.处分解除的效果**

①解除处分后，晋升工资档次、级别、职务、职级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②解除降级、撤职处分的，不视为恢复原级别、原职务、原职级

**（四）交流（**挂职锻炼不再属于交流**）**

**1.调任：**从国家机关之外调入国家机关担任公务员，即由外到内的交流（调入机关担任领导职务或者四级调研员以上及其他相当层次的职级）

**2.转任：**公务员在国家机关内部不同职位间的调动，即由内到内的交流

**（五）回避**

|  |  |
| --- | --- |
| 任职回避 | 【近亲回避】  ①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  ②不得在同一机关担任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  ③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机关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和财务工作  ④不得在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营的企业、营利性组织的行业监管部门担任领导成员  【地域回避】  原则：公务员不得在原籍担任乡级机关、县级机关和设区市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领导职务  例外：自治县县长和民族乡乡长由实行区域自治的民族的公民担任 |
| 公务回避 | 涉及本人或与本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等利害关系的 |
| 离职回避 | 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的公务员在离职3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2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领导成员特指班子成员】 |
| 备注 | ①公务员不得从事营利性的活动或到营利性的企业等组织去兼职  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 |

**三、公职的退出**

|  |  |  |
| --- | --- | --- |
| 辞职 | 想辞而辞不了 | ①未满最低服务年限的  ②不满国家规定脱密期限的  ③重要公务尚未处理完毕且须由本人继续处理的  ④正接受审计、纪律审查、涉嫌犯罪，司法程序未终结的 |
| 不愿辞必须辞 | 1. 引咎辞去领导职务（没有辞去公务员身份）   ②责令辞去领导职务 |
| 辞退 | 应予辞退 | ①年度考核连续2年不称职  ②不胜任现职又不接受其他安排  ③因所在机关变动需调整工作，拒绝合理安排  ④不履行义务，不遵守纪律，经教育仍无转变，不适合继续工作，又不宜开除的  ⑤旷工连续超过15天或一年内累计超过30天的 |
| 不得辞退 | ①因公致残，丧失或部分丧失工作能力  ②患病或负伤，在医疗期内  ③女性公务员在孕期、产假、哺乳期内 |
| 退休 | 应当退休 |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 |
| 提前退休 | ①工作年限满30年的  ②工作年限满20年的，距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
| 退休待遇 | 公务员退休后，享受国家规定的养老金和其他待遇 |

**四、纠纷的解决**

**（一）公务员的复核申诉制度（先看是录用制还是聘任制）**

|  |  |
| --- | --- |
| 申诉程序 | 【选择一：先复核再申诉】  第一步：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处理机关申请复核  第二步：对复核结果不服的，15日内向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或作出该人事处理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申诉  【选择二：不复核直接申诉】自知道该人事处理之日起30日内直接提出申诉  注意：对省级（不含）以下机关作出的申诉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处理决定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再申诉 |
| 申诉事项 | 处分；辞退或者取消录用；降职；定期考核定为不称职（基本称职、诫勉谈话不可以申诉）；免职；申请辞职、提前退休未予批准；不按照规定确定或者扣减工资、福利、保险待遇 |
| 期限 | ①作出复核决定的期限：30日②作出申诉决定的期限：60+30≤90日 |
| 效力 | 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人事处理的执行 |

**（二）聘用制公务员人事仲裁制度**

|  |  |
| --- | --- |
| 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①省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立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 申请期限 | 自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 救济途径 | 对仲裁裁决不服的，自接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

**考点4 行政行为****（20:27-20:44）**

**一、行政行为的概述、判断标准与分类**

**（一）行政行为的概念**

行政行为是指行政主体运用行政职权，针对外部特定对象作出的，具有法律上权利义务处分性的行为。包括：具体行政行为和行政协议。

**（二）行政行为的判断**

**1．行政性。**行政性是行政主体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行为。

**2．处分性。**行政主体主观上的意思表示对行政相对人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客观上(+ -)进行了安排。

**3．特定性。**行政行为作出之时想要约束的对象范围能够明确固定下来。

**4．外部性。**行政行为是行政主体针对外部对象、外部事务作出的行为。

**（三）行政行为的分类**

**1．羁束行政行为和裁量行政行为**【行政行为受到法律拘束的程度与行政机关的裁量空间】

**2．授益行政行为和负担行政行为【**行政行为与当事人之间的权益关系**】**

负担行政行为：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征收、行政征用等。

**3．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和依职权的行政行为**

**4．要式行政行为（书面形式）与非要式行政行为**【行政行为是否需要具备法定形式】

**5．单方行政行为（具体行政行为）与双方行政行为（行政协议）**

**二、行政行为的成立、生效和合法性构成要件**

**（一）行政行为的成立**

行政主体+作出具有法律效果意思的表示+送达，将行政行为的内容告知当事人。未经送达领受程序的行政行为，在法律上并不成立，故不能发生法律约束力。

**（二）行政行为的生效**

一般来说，行政行为成立了就生效了，开始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了。

但是存在两个例外：（1）无效的行政行为自始无效（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行为）。（2）附生效条件的行政行为待条件成就后生效

**（三）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构成要件**

①事实清楚，即行政决定应当有确实可靠充分的证据。②正确适用法律法规。③符合法定程序。④不得超越职权。⑤不得滥用职权。⑥没有明显不当。（过罚相当）

**三、行政行为的效力内容与效力的消灭**

**（一）效力内容**

1．公定力：行政行为一经作出，除非存在明显且重大违法情形，即假定其合法有效，任何机关、组织和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否定其效力。

2．拘束力：行政行为成立生效后，该行为的内容具有约束行政机关和行政相对人，使其遵守和服从该行政行为的法律效力。

①当事人和其他社会成员必须遵守。②行政机关自身要遵守，不得随意更改。③其他国家机关必须尊重，不得以相同的事实和理由再次受理和处理该同一案件。

3．确定力。在争议期过后，行政行为确定的权利义务具有不再争议、不得更改的法律效力。（行政相对人不得更改）

4．执行力。行政行为的履行期届满后，当事人经催告仍不履行义务的，行政机关使用国家强制力迫使当事人履行义务或者以其他方式实现行政行为权利义务安排的效力。

**（二）效力的消灭**

**1.行政行为的无效（重大且明显违法）**

(1)常见情形：主体无资格；行为无依据；内容不可能；处罚程序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该处罚无效

(2)后果：该行为自始至终不存在任何法律效力；不受起诉期限限制；有原告资格的人才可以起诉这个行政行为无效

**2.行政行为的可撤销（一般违法）**

使得该行为溯及地从其作出之日起丧失效力，也即恢复到行政行为实施之前的法律状态（恢复原状）。

行政行为的撤销，不属于行政处罚，是独立的一类行政行为。

**3.行政行为的废止（合法的行政行为基于法定的事由需要终止其法律效力）**

该行为自废止之日起丧失效力，但其在废止之日前的效力仍然存在。

撤销：国家赔偿；废止：国家补偿

# **考点5 行政规范性文件（20:44-21：00）**

**一、行政法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定权限 | 制定  机关 | 国务院 | | | | |
|  | 权限  范围 | ①执行法律规定的事项  ②宪法第89条规定的国务院行政管理职权的事项  ③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授权的事项【法律绝对保留事项不得授权制定行政法规】（授权期限不得超过5年，在期限届满的6个月以前报告实施情况） | | | | |
| 制定程序 | 立项 | ①国务院下属部门有权报请立项  ②国务院法制机构（司法部）应当向社会公开征集行政法规制定项目建议  ③国务院法制机构（司法部）拟订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报党中央、国务院审批  ④国务院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执行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 | | | | |
|  | 起草 | 起草  主体 | | ①重要的行政法规草案由国务院法制机构（司法部）组织起草  ②起草专业性较强的行政法规，起草部门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织起草 | | |
|  |  | 听取  意见 | | ①行政法规草案及其说明应当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但经国务院决定不公布的除外  ②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 | |
|  |  | 咨询  论证 | | 起草行政法规草案，涉及如下重大利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②经济社会发展遇到的突出矛盾③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增加其义务④对社会公众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 | |
|  | 审查 | 审查  主体 | | 国务院法制机构（即司法部） | | |
|  |  | 征求  意见 | | ①应当发送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有关组织和专家等各方面征求意见②应当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听取基层有关机关、组织和公民的意见③可以将行政法规送审稿向社会公布，公开征求意见，一般不少于30日 | | |
|  |  | 咨询  论证 | | 行政法规送审稿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国务院法制机构应当进行论证咨询 | | |
| 制定程序 | 审查 | 协调  意见 | | 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报国务院领导协调或者国务院决定 | | |
|  |  | 缓办  或者  退回 | | ①时机尚不成熟②主要制度存在较大争议，未征得机构编制、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同意的③未按照规定公开征求意见的④上报送审稿有程序缺陷 | | |
|  | 决定 | 方式 | | ①由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②由国务院审批（调整范围单一、各方面意见一致或依据配套性行政法规草案） | | |
|  |  | 说明  情况 | | 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时，可以由国务院法制机构或起草部门进行说明 | | |
|  | 公布 | 签署 | | 【原则上】国务院法制机构（司法部）根据国务院对行政法规草案的审议意见，对行政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草案修改稿，报请总理签署国务院令公布施行  【有例外】有关国防建设的行政法规，可以由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共同签署，以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公布 | | |
|  |  | 应当  公布的  载体 | | ①国务院公报②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③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 | | |
|  |  | 标准  文本 | | 在国务院公报刊登的行政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 | |
|  | 施行 | 一般  情形 | | 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 | | |
|  |  | 特殊  情形 | | 涉及国家安全、外汇汇率、货币政策的确定以及公布后不立即施行将有碍行政法规施行的，可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 |
|  | 备案 | 在公布后的30日内由国务院办公厅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 | | |
| 制定程序 | 解释 | | 国务院解释 | | 适用情形 | ①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②行政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行政法规依据的 |
|  |  | |  | | 申请者 | 国务院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 |
|  |  | |  | | 解释主体 | 国务院 |
|  |  | |  | | 效力 | 行政法规的解释与行政法规具有同等效力 |
|  |  | | 国务院法制机构解释 | | 适用情形 | 属于行政工作中具体应用行政法规的问题 |
|  |  | |  | | 申请者 | 国务院部门法制机构和省级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司法厅/局） |
|  |  | |  | | 解释主体 | 国务院法制机构（司法部） |
|  |  | |  | | 效力 | 适用于行政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

**二、部门规章**

1.制定机关：①国务院组成部门②直属机构③法律规定的机构

2.决定：①部务会议②委员会会议

3.应当公布的载体：①国务院公报或部门公报②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③全国范围内发行的报纸

4.标准文本：①本部门公报；②国务院公报

5.备案：公布后30日内由制定机关的法制机构向国务院备案

**三、地方政府规章**

1.制定机关：①省级政府；②设区的市政府（含自治州政府）③立法法授权的市政府

2.制定权限：区的市政府规章的立法权限：针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环境保护、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事项

3.应当公布的载体：①本级人民政府公报；②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③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发行的报纸

4.标准文本：本级人民政府公报

5.备案：①省级政府规章由省级政府的法制机构（司法厅/局）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②设区市政府规章由司法局报省级人大常委会、本级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和省级政府备案

**考点6 行政许可（21：13-20：13）**

**一、行政许可的设定**

**（一）行政许可的分类**

①一般许可：从事直接涉及公共利益或个人重大利益的特殊活动

②特许：有限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公共资源的配置或特定行业的市场准入

③认可：从事特定职业资格的确定或者从事特定行业资质的确定（针对人）

④核准：特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的检验、检测、检疫（针对物）

⑤登记：企业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

**（二）行政许可的创设**

**1．经常性许可的创设；**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均有权创设经常性许可。

**2．非经常性许可的创设：**国务院的决定和省级政府规章可以创设非经常性许可。

**（三）行政许可的规定（从粗到细）**

**（四）地方禁止设定许可的事项**

1．禁止设定全国统一的认可事项2．禁止设定企业或其他组织的设立登记及其前置性许可3．禁止设定限制外地的生产、经营、服务、商品进入本地的许可

**二、行政许可的实施**

**（一）实施机关**

行政机关；被授权组织（自己是被告）；被委托机关**（**受托对象必须是其他行政机关；谁委托，谁被告

**（二）****行政许可实施的一般程序**

|  |  |  |
| --- | --- | --- |
| 申请 | 申请  方式 | ①可自己申请，也可委托代理人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申请的除外   1. 书面方式（含E-mail、传真、数据电文等方式） 2. 申请行政许可要求按格式文本来填的，由行政机关提供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④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决定类：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可能口头作出，其他行政决定都要书面** |
| 受理 | 补正  材料 | ①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②申请材料不齐全，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③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 形式 | 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应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
| 审查 | 审核  材料 | ①形式审查（书面审）：指派1名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②实质审查（当面审）：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
| 跨级  审查 | ①下级机关应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机关  ②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
| 决定 | 决定  方式 | ①准予许可：作出书面准予许可决定，且准予许可的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②不予许可：作出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复议或诉讼的权利 |
| 变更  延续 | 申请期限：应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申请。但是，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  默示批准：许可机关应当在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作出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
| 费用 | 禁止  收费 | ①对于行政机关提供的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一律不得收取费用  ②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原则上不收取费用 |
| 例外 |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所收取的费用全部上缴国库，不得向行政机关返还 |

**（三）行政许可的听证程序**

|  |  |  |
| --- | --- | --- |
| 听证  启动 | 主动启动 | 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许可应听证的事项，应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②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并举行听证 |
| 被动启动 | 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要求听证的权利；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举行听证 |
| 听证  期限 | 申请期限 | 在被告知听证权利之日起5日内提出听证申请 |
| 组织期限 | 在20日内组织听证 |
| 告知期限 | 于举行听证的7日前将听证的时间地点通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必要时予以公告 |
| 主持回避 | 实体回避 | 与该许可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担任主持人 |
| 程序回避 | 在听证之前已经参与审查该项许可事项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不能担任听证主持人 |
| 听证  内容 | ①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证据，并进行申辩和质证  ②行政机关：审查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工作人员应当提供拟作出的许可决定以及审查意见的证据、理由 | |
| 听证  笔录 | ①听证应当制作笔录，听证笔录应当交听证参加人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②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许可决定（案卷排他效力：许可决定须依据听证笔录记载内容作出） | |
| 费用 | 听证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 |

总结：申请期限5日，组织期限20日，告知期限7日（我爱你，老婆）

**三、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

**（一）撤销许可**

**1．撤销许可的概念：**撤销许可，是行政许可的一种监督措施（不是行政处罚）吊销许可的性质是行政处罚。

**2．撤销许可的原因**

（1）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行为（2）被许可人的违法行为

**3．撤销许可的主体**

作出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自己，也可以是其上级机关。被越权的机关（对于因行政机关超越自身职权作出的许可决定）

**4．例外情形：虽违法但并不撤销**

行政许可决定的作出虽有违法事由，但撤销该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或者他人信赖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5．撤销许可的法律责任**

①撤销许可。②行政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③取得的行政许可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许可事项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二）撤回许可**

仅主张补偿的，应由行政机关先行处理。对不予答复或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先复议后诉讼。（可调解）。补偿标准：法定标准＞实际损失标准＞实际投入标准

**（三）注销许可（行政确认）**

①许可期满未延续；②丧失主体或能力；③被撤销、撤回、吊销；④发生不可抗力等

**考点7 行政处罚（20：13-22：43）**

**一、行政处罚的概述**

**（一）行政处罚的概念**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减损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方式予以惩戒的行为。

**（二）行政处罚的判断标准**

1.行政性：针对外部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当事人

2.惩戒性：减损权益、增加义务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

1.声誉罚：警告、通报批评（一定范围公开通报）；

2.财产罚：罚款、没收违法所得（不扣除成本）、没收非法财物；

3.行为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可临时可永久）

4.资格罚：暂扣许可证件（附有明确期限）、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5.人身罚：行政拘留（单个拘留不超过15日，合并执行不超过20日）、驱逐出境（只能针对外国人）

**二、行政处罚的设定**

**（一）行政处罚的设定**

**1．行政处罚的创设（从无到有）**

法律：所有种类

行政法规：可以创设除限制人身自由以外的行政处罚

地方性法规：可以创设除限制人身自由、吊销营业执照以外的行政处罚（可以设定暂扣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可以创设警告、通报批评或罚款，罚款限额由国务院规定

地方政府规章：可以创设警告、通报批评或罚款，罚款限额由省级人大常委会规定

**2．行政处罚的规定（从粗到细）**

不得增加或者减少应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得增加或者减少行政处罚的种类；不得上调或者下调行政处罚的幅度

**3．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的补充设定（从有到全）**

（1）行政法规补充创设：①法律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②行政法规为实施法律，可以补充创设行政处罚③拟补充创设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④须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2）地方性法规补充创设：①法律、行政法规对违法行为未作出行政处罚规定②地方性法规为实施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补充设定行政处罚③拟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意见④须向制定机关作出书面说明

**三、行政处罚的实施**

**（一）行政处罚的实施主体**

1.行政机关：一般的行政机关；集中实施处罚权（国务院和省级政府可以决定）

2.被授权组织：被授权组织自己是被告

3.受委托组织：书面委托；谁委托，谁被告；委托机关和受委托组织应当将委托书向社会公布

**（二）管辖规则**

**1．级别管辖**

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职能部门管辖，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区政府无权）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以决定将基层管理迫切需要的县级人民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权交由能够有效承接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并定期组织评估。决定应当公布。

**2．地域管辖**

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包括主要违法行为实施地、其相关行为的实施地，以及直接违法结果的发生地）的行政机关管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管辖权争议的解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都有管辖权的，由最先立案的行政机关管辖。

对管辖发生争议的，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也可以直接由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指定管辖。

**（三）实施规则**

**1．不处罚情形**

（1）无责任能力者不处罚：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和智力残疾人是无行政责任能力人。

（2）情节轻微者不处罚：违法情节轻微并能及时纠正，并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3）首违轻微者不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4）无主观过错者不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过时未罚者不处罚：违法行为自发生之日起2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5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不重罚**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①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②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③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3．不再罚**

对同一个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2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择一重处罚）。

**4．过罚相当**

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受罚人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过错程度相适应。

**5．不乱罚**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

**（四）普通程序**

|  |  |  |
| --- | --- | --- |
| 立案 | 发现相对人有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符合立案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立案 | |
| 调查 | 执法人数 | 不得少于2人，且应当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
| 出示证件 | 在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否则，有权拒绝接受调查 |
| 抽样取证 | 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比例原则的体现） |
| 电子取证 | ①利用电子技术监控设备收集、固定违法事实的，应当经过法制和技术审核，确保符合标准、设置合理、标志明显，设置地点应当向社会公布  ②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违法事实应当真实、清晰、完整、准确。行政机关应当审核记录内容是否符合要求；未经审核或经审核不符合要求的，不得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  ③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并采取信息化手段或者其他措施，为当事人查询、陈述和申辩提供便利；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 |
| 先行  登记保存 | 【前提】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条件】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期限】7日 |
| 审核 | 法制审核情形 | 作出下列处罚决定前，应当由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进行审核：  ①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  ②直接关系当事人或者第三人重大权益，经过听证程序的  ③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备注】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
| 决定 | 决定主体 | ①原则：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  ②例外：对情节复杂或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
| 决定依据 | 从旧兼从轻原则 |
| 决定期限 | 行政机关应当自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送达 | ①当事人在场的，当场送达  ②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7日内按《民诉法》规定送达  ③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也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五）简易程序**

|  |  |
| --- | --- |
| 特征 | 当场决定、当场送达、事后备案**（要式行政行为）** |
| 适用范围 | 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的下列案件：   1. 对公民处200元以下，对单位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②警告 |

**（六）听证程序**

|  |  |
| --- | --- |
| 适用  范围 | ①吊销许可证件；②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  ③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  ④降低资质等级；⑤限制从业；⑥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记忆规则：吊这个大款，降资质限从业】 |
| 启动  方式 | ①应当告知被处罚人有申请听证的权利；②处罚机关不是应当主动组织听证程序  ③对于其他的行政处罚是否举行听证，行政机关有自由裁量权 |
| 期限 | ①申请期限：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5日内提出  ②告知期限：应在听证的7日前告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记忆规则：我老婆】 |
| 回避 | ①实体回避：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不得担任主持人  ②程序回避：在听证之前参与该案调查程序的人不得担任主持人 |
| 笔录 | ①听证应当制作笔录，交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  ②处罚听证笔录有案卷排他效力，即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决定 |
| 费用 | 听证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 |
| 备注 | 违反法定程序构成重大且明显违法的，行政处罚无效：  ①未依法送达听证告知书的；②应当组织听证但是未经听证作出处罚的  ③执法人员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

|  |  |  |
| --- | --- | --- |
| 【例外】  当场收缴 | 适用范围 | ①简易程序+依法给予100元以下的罚款的  ②简易程序+不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  ③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提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有困难的 |
|  | 出具收据 | 当场收缴罚款必须向当事人出具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专用票据；否则，有权拒绝缴纳 |
| 执行方式 | 一般规定 | 在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
|  | 自愿履行 | ①当事人在处罚决定的期限内自愿予以履行  ②当事人确有经济困难的，经当事人申请和行政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分期缴纳 |
|  | 强制执行 |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  |  | 【注意】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

**五、治安管理处罚**

|  |  |  |  |
| --- | --- | --- | --- |
| 一般  程序 | 调查 | 传唤 | ①需要传唤行为人接受调查的，使用传唤证传唤  ②现场发现违法行为人，可以口头传唤，但应在询问笔录中注明  ③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人，可以强制传唤  【注意】自愿接受传唤不属于行政强制措施。强制传唤在性质上属于行政强制措施 |
| 询问 | ①询问查证时间不超过8小时；情况复杂，可能给予拘留的，不超过24小时  ②应当将传唤的原因和处所通知被传唤人家属  ③询问不满16周岁的人，应当通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到场  ④询问受害人/证人：到其所在单位或住处进行；必要时，通知其到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
| 行政拘留暂缓执行的条件 | | ①被处罚人不服拘留处罚决定，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②提出暂缓执行拘留的申请  ③公安机关认为暂缓执行拘留不致发生社会危险  ④按每日拘留200元的标准交纳保证金，或由被处罚人或其近亲属提出担保人 |